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证券代码：601689

2017 年 9 月 28 日

目 录

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三、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6
议案2：关于2017年度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7
议案3：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8
议案4：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9
议案5：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议案6：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3

一、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自2017年10月16日至2017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0月16日14:00

现场签到时间：2017年10月16日13:20—13:50

现场会议地点：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107会议室（宁波市北仑区
黄山西路215号）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邬建树

（一）签到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宣布会议开始

-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3、宣布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 4、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三）会议议案

- 5、宣读议案1：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6、宣读议案2：审议《关于2017年度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宣读议案3：审议《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8、宣读议案4：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9、宣读议案5：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宣读议案6：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四）审议与表决

- 11、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12、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五）宣布现场会议结果、汇总投票结果

- 13、休会15分钟，监票、计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 14、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15、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主持人宣布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六)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6、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17、见证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18、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19、主持人宣布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6日

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1、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2、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代理人，不得参加表决和发言。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要求临时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5分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6、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

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7、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8、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6 日

三、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新增全资子公司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电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的“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拓普电子成立于2016年12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现为进一步增强其资本金实力，有效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资金对其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增资完成后，拓普电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万元（增资金额及注册资本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现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上述与拓普电子增资相关的一切事宜，请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6 日

议案 2：关于 2017 年度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授权201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状况向中国银行（或中国农业银行、浦发银行、宁波银行、浙商银行、平安银行）等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的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票承兑、贴现、开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及其他由银行提供借贷资金或承担担保责任的授信业务），授权期限为2017年6月16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鉴于目前公司业务的迅猛发展和实际运营情况，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或中国农业银行、浦发银行、宁波银行、浙商银行、平安银行）等银行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亿元的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票承兑、贴现、开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资金池等及其他由银行提供借贷资金或承担担保责任的授信业务），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就该事项自主决策，并依据公司相关内部流程办理具体事宜。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6 日

议案 3：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已于2017年5月24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拓普底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底盘”）为本次二个募投项目之一的“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的实施主体。

拓普底盘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底盘系统、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公司业务中亦有类似项目的布局。现基于整体业务和战略规划考量，通过吸收合并，可有效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拟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拓普底盘的所有资产、负债，合并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变、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拓普底盘将注销登记。合并期间的损益由公司承担。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资产合并纳入公司，其负债及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由公司承继。

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继续存在，拓普底盘的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拓普底盘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公司依法承继，相应的募投项目“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拓普底盘变更为公司。该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地点、项目用途、效益预期等其他计划不变。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上述吸收合并事宜，包括后续涉及的审计、税务、工商、权属变更等相关事项。请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6 日

议案 4：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邬建树先生、王斌先生、吴伟锋先生、潘孝勇先生、蒋开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可自动卸任。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邬建树先生：1964年出生于中国浙江省宁海县，2006年11月成为中国香港居民。历任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拓普隔音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拓普连轴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拓普汽车特种橡胶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王斌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拓普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宁波拓普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

3、吴伟锋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拓普汽车特种橡胶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巴赫模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拓普隔音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4、潘孝勇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历任宁波拓普声学振动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拓普声学振动技术有限公司系统开发部经理、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5、蒋开洪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拓普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监、宁波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电子系统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议案 5：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周静尧先生、王民权先生、周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可自动卸任。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静尧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仑区律师事务所主任，宁波市天一律师事务所保税区分所主任。现任浙江凡心律师事务所主任、宁波市律师协会理事、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仑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兼任旭升股份（603305）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2、王民权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淮海工学院实验中心负责人。现任宁波职业技术学院自动化专业主任、自动控制工作室主任、宁波市政府电机类专业评标委员会专家、浙江省高职高专自动化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浙江省自动化学会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3、周英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曾就职于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现任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兼任海伦钢琴（300329）独立董事。

议案 6：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监事会提名颜群力先生、段小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批准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后方可自动卸任。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颜群力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宁波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宁波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副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拓普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等职，现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震系统一部总经理。

2、段小成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历任宁波拓普声学振动技术有限公司系统集成科长、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工程师、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事业部执行器系统总经理。